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杭州市西湖区文化馆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CTZB-2025030493 包号：/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西湖区文化馆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 50 页表格类似业绩中，“②投标产品如为首台套产品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该条款存在倾向性。

事实依据：该条款有倾向性，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嫌疑。原因为：“制造精品”产品为浙江省设立的名目，浙江省外的企业又不能去申报，这明显是排斥外地企业，不能出现在招标

文件上。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第 26 页设备清单中多处要求“(需提供具备 CNAS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该条款存在倾向性。

事实依据：该条款有倾向性，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嫌疑。原因为：设备清单中所要求的检测参数，都是属于针对本项目特定的参数进行检测，数量繁多，至少有 10 条。因此在发布招标公告到投标截止这段期间，一般潜在投标人根本就来不及准备做这些检测报告，只有特定的、涉嫌背后控标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提前准备这些检测报告，进而实现对他们有利的条件，这对于其他投标人是绝对不公平的。所有检测报告应改为“中标后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并加盖公章”。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以其他

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 3: 第 51 页表格要求现场演示, 存在倾向性

事实依据: 该条款有倾向性, 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嫌疑。

原因为: 本项目要求的演示设备有 LED 模块 2 块、音响 2 只、电脑灯 1 台、数字音频控制器 1 台, 样品种类繁多, 而且要让这些样品运行起来, 还需要配套的控制器的、计算机等其他设备。这些设备的体积重量都很大, 如果是本地企业来说, 提供样品相当容易, 而对于外地外省企业来说, 显然会增加送样成本, 明显是对不同企业的不公平对待, 既违法了, 也违背了全国大市场的政策宗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 4: 第 52 页表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且从事音响灯光工程施工工作经历 10 年以上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工作经历可以为履历或合同等证明材料”该条款存在倾向性。

事实依据: 该条款有倾向性, 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嫌疑。

原因为: 1. 本项目包含了钢结构栅顶、吊杆、灯光、音

响、LED 等设备，招标文件仅仅要求从事音响灯光工程的人做项目经理，显然专业不能覆盖本项目；2. 该条款要求是大专以上且从事音响灯光工作经历 10 年以上，但大专是学历，与能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无关，只有建造师才是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必要资格。而且要求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工作经历的长短并不能代表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能力，工作 8 年的也有可能比工作 10 年的能力强，且明显歧视排除特定企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 5：第 52 页表格要求“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具有相关专业 8 年以上从业经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4 人及以上得 2 分，2 人及以上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工作经历可以为履历或合同等证明材料”不合理，存在倾向性。

事实依据：1、要求 8 年从业经历不合理，8 年这个数字无依据来源，且 7 年的从业经历未必不如 8 年的，该条款倾向性明显。2、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的专业不明确，仅仅说相关专业太笼统，应具体说明，如机电专业或智能化专业。3、1 名高

级职称人员完全可以承担 198 万的项目技术支持，而不必要求 4 人以上。这显然是一种人员浪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 去掉类似项目业绩中第②条要求。

2. 将所有检测报告改为“中标后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并加盖公章”。

3. 去掉所有演示相关内容。

4. 将拟派项目负责人改为“具有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以上证书并具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制造（系统集成）或建筑智能化专业高级职称”。

5. 将拟派技术服务人员改为“技术负责人具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制造（系统集成）或建筑智能化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